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南宁市总表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（青秀区先导批）工程；

2. 工程地点：南宁市青秀区；

3.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拟对位于青秀区的枫林蓝岸、塞纳维拉花园、莱茵湖畔小区、越南园小区、新新家园(南湖泛舟组团、绿城仙境组团)等5个居民小区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，涉及总户数7018户。主要包括改造楼栋内DN25~DN100供水管约159.33千米(包括楼栋内立管及泵房内管道)，采用衬塑钢管和不锈钢管；改造小区室外DN50~DN250供水管约31.20千米，采用PSP钢塑复合压力给水管及球墨铸铁给水管；改造二次供水加压泵房5个；改造智能远传水表7018个(含前后阀门套件)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4629.67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；
3.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专用条件；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保修期满为止。

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 / __年__ / __月__ / __日始, 至__ / __年__ / __月__ / 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6 年 6 月 24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南宁市青秀区。

3. 本合同一式 八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四 份。

签 署 页

委托人：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（盖章）	监理人：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（盖章）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-1 号南宁建设大厦 2 层、7 层、8 层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8 号五象 总部大厦 B 座 23 层
邮政编码：530000	邮政编码：530200
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	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南宁东宝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南宁茶花园路支行
账号：4500 1604 6540 5070 0458	账号： 45001604782059666999
电话：0771-5700720	电话： 0771-5501692
传真：	传真： 0771-5501696
电子邮箱： /	电子邮箱： /

